2025年度大朗镇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及抽审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	优		
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大朗环卫及绿化作业市场化项目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8000万元，年中调整金额95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5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据填报信息反映，目前项目合同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共3年。主要的工作事项为：镇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共计3346712.475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7座，垃圾收集点62座，垃圾收集运输每天700吨。公厕保洁13座，绿地养护面积902482.04平方米（含绿地内乔木49147株），乔木养护57619株（含行道树8472株），荔香湿地公园水域保洁223123平方米，莲湖公园水域保洁81205平方米。每月采用“大朗镇中心区域环卫绿化作业考评及扣款情况表”从履行合同、道路清扫、垃圾收运、公厕管理、绿化养护五方面对外包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能按照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存在问题：部分数量指标实际完成作业量数据缺乏佐证资料，月度考核评分有扣分扣款情况。 3.效果方面：据填报信息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做好全镇的清扫保洁、垃圾转运、绿化管理及公厕管理工作，有效提高我镇的卫生水平，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状况。存在问题：效益指标缺乏有效数据支撑，建议提供实施本项目前后的效果对比、宣传报道和相关满意度问卷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合理量化绩效指标，避免过高或模糊表述，确保可衡量性。加强对受益群众的满意度调查，以有力支撑达到的效果。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新马莲南山岭地块一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无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金额765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6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2025年本项目是对新马莲南山岭地块一土地139.92亩（其中：农用地59.21亩，建设用地80.71亩），拆除建筑物24325.87平方米（其中：框架综合楼7052.12平方米，框架厂房765.39平方米，砖混厂房2038.49平方米，无装修补偿钢结构厂房5732.97平方米，含装修补偿房结构厂房6526.86平方米，简易建筑2210.04平方米）以及坟墓迁移安置（3个）等进行补偿。 3.效果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大朗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缺乏相关效益指标的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大朗镇垃圾焚烧、飞灰、生态补偿项目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353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088.8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30.8%。预算单位反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2025年支付了归属于2024年5月-2024年8月的款项。 2.产出方面：据填报信息反映，本项目主要是将我镇辖区内的生活垃圾运送至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科维）进行焚烧处理，垃圾焚烧费为85元/吨、飞灰处理费为25元/吨，现时我镇焚烧配额为720吨/日，飞灰全部规范化处理至达标，每月根据生活垃圾处理数量进行费用的清算。存在问题:数量指标实现值未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数据进行填报，质量指标完成值无相关资料验证，建议做好相关数据的年终统计，便于考量实际值与预期值的差异。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镇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对产生的环境污染进行生态补偿，进一步改善我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环境。存在问题：效益指标缺乏相关佐证和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路灯电费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08.31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0.83%。 2.产出方面：2025年预算单位管养路灯数量7288株，变压器数量为70台，保证路灯亮灯率大于等于95%，能提供市政路灯每月电费明细清单佐证每月缴费户数及对应金额 存在问题:产出指标缺乏数据材料支撑，成本指标的实际值与提供的金额有出入，建议根据电费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度数等规范指标的设置。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保障我镇路灯正常使用，优化道路照明环境，维护我镇道路夜间行车安全，减少交通交通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出行。存在问题：缺乏效益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全镇征收拆迁项目补偿款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无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金额765.2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765.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2025年主要支付了城市轨道1号线松柏朗、佛新、佛子凹、长塘征地补偿款，莞番高速三期大朗段高英被征收户过渡安置费，蔡边三限房项目征收补偿款、松山湖核心创新区大井头社区青苗征收补偿款等。2025年涉及征拆建筑物2742.39平方米，征收青苗28.48亩。存在问题：自评得分表指标等内容填报不完整。 3.效果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大朗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缺乏相关效益指标的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新大朗中学南面地块（蔡边村及洋乌村）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6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3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2025年主要支付了新大朗中学南面地块蔡边村及洋乌村地上物统筹补偿款，其中：洋乌建筑物征拆面积4472.61平方米，青苗征收面积104.05亩，坟墓补偿1穴；蔡边建筑物征拆面积9055.15平方米，青苗征收面积139.77亩。存在问题：自评得分表指标等内容填报不完整。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大朗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缺乏相关效益指标的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M市政设施日常维护费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350万元，年中追加金额580.4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80.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据填报信息反映，大朗镇市政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分为3个部分：美景路以北（大岭山、松山湖、东坑交界处）市政设施维修、美景路以南（常平、黄江交界处）市政设施维修和园林公园维修。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8月21日，预算单位能根据市政工程维护明细表和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日常考核评分表，来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核和结算。存在问题：本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单一指标无法对应相应的佐证资料，建议优化指标的设置。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及时对道路、市政设施、公园等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存在问题：无工作总结和满意度相关佐证。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新马莲琴罗岭地块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538.1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53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本项目2025年度主要支付了新马莲村“琴罗岭”地块统筹补偿款。房屋部分：砖混厂房472.25平方米，钢结构厂房645.88平方米，简易建筑2254.67平方米；青苗部分：荔枝树22.14亩，林木7亩，香蕉6.11亩。存在问题：自评得分表指标等内容填报不完整。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加快“琴罗岭”地块收储进度，加快大朗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缺乏相关效益指标的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Z路灯养护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无年初预算，年中调整金额392.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2.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据填报信息反映,路灯养护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移交给资产经营公司养护,每盏路灯补助标准为30.18元/月。根据移交清单，养护路灯数量为8285株，变压器数量为78个。需保证灯具故障修复时间为24小时内，保障路灯亮灯及时率达到100%。存在问题：建议根据最新执行的合同进行评分表内数据的更新。 3.效果方面：本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对路灯的巡查与养护，确保路灯正常运行，提高我镇城市道路照明的使用安全性，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存在问题：缺乏移交后对路灯维护情况的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新马莲南山岭地块二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无年初预算，年中追加金额318.1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1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本项目2025年主要支付新马莲南山岭地块二房屋、青苗和构筑物补偿款。土地22.01亩（其中：农用地15.06亩，建设用地6.95亩），拆除建筑物1817.15平方米（其中：砖混厂房969.53平方米，无装修补偿钢结构厂房330.84平方米，含装修补偿房结构厂房21.61平方米，简易建筑495.17方米）以及青苗补偿13.25亩（其中：荔枝树11.44亩，鱼塘1.81亩）。存在问题：自评得分表表信息不全。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快大朗征地拆迁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有效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存在问题：缺乏相关效益指标的佐证资料和相关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Z大朗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317.4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17.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的文件要求，我镇需配置日处理厨余垃圾20吨的小型厨余垃圾处理系统。在长富社区、大朗社区、市场投放合计105个240升的餐厨垃圾环保收集桶，进行厨余垃圾的收运。就地式厨余垃圾收运价格为249.5元/吨，集中式厨余垃圾收运价格为399.7元/吨。目前就地式厨余垃圾服务方的服务期为2021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服务方将每月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收运和做不同处理，保证处理后的厨余垃圾减量率达90%以上，无害化资源处理率达100%。预算单位每月对服务方的厨余垃圾处理服务进行评分，并根据考核实际得分和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的实际数量进行结算付款。存在问题：建议数量指标与垃圾处理数量相关，并提供垃圾处理达标率资料作为质量指标的佐证。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Z大朗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优	中	3.效果方面：本项目主要依据东莞市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集中式和就地式厨余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及时做好垃圾分类处理，提升我镇环境卫生水平。存在问题：缺乏效益指标的佐证。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大朗镇河道保洁项目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本项目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258.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58.2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本项目对我镇辖区内21条河涌水面进行环境整治保洁，涉及保洁总面积约148.06万平方米，每平方米单价为3.64元/年。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水面和护坡的日常保洁作业，做好垃圾的处理工作，确保每日水面清洁作业要达到“七无”标准，预算单位通过“大朗镇河道保洁服务考评及扣款情况表”对服务方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做好每月工作台账。本项目从2024年4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移交给资产经营公司和属地村（社区）管理。 3.效果方面：本项目主要根据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开展河道保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较好地落实大朗镇水务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各河流河涌河堤及水面的日常保洁体系，全面推进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治理，确保大朗镇河道范围干净整洁，进一步优化镇内生态环境。存在问题：没有具体的数据资料体现本项目实施后得到的成果，无相关满意度佐证。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规模管控人员）-采购城市服务费用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86万元，年中追加金额227.2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27.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工作聘请29个特勤人员，合同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主要协助违法建筑、城市“六乱”、打击偷倒等巡查管理及各类执法行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在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情况方面：能使用月度考评表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评分数支付聘用费用，以此督促服务单位落实整改。通过考核，本年度外聘人员能认真负责，严守纪律，服务情况达到合格。存在问题：建议做人员巡查的考勤情况登记并根据最新合同内容更新指标的设置，做好年中目标资金的调整。 3.效果方面：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补充我镇城市管理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协助对抗处理暴力抗法、依法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维持市容环境秩序、加强户外经营活动服务管理等工作，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存在问题：没有效益指标的相关佐证和问卷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规模管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41万元，年中追加金额220.6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20.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单位结合实际工作聘请17名违建巡查监督员，合同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主要协助违法建筑巡查管理及执法行动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续聘11名城市精细化管理监督员，在劳务派遣人员考核情况方面：能使用月度考评表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评分数支付聘用费用，以此督促服务单位落实整改。通过考核，本年度外聘人员能认真负责，严守纪律，服务情况达到合格。存在问题：建议根据最新合同内容更新指标的设置，并做好年中目标资金的调整。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编外人员经费项目（规模管控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优	良	3.效果方面：根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城市精细化建设、违法建筑整治工作提供足够的人员保障，并有效提高执法效率。存在问题：没有效益指标的相关佐证和问卷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Z大朗镇黄洋片区蔡边地块垃圾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167.7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67.77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100%。 2.产出方面：本项目黄洋片区蔡边地块垃圾场除臭完成筛分场地拉网式雾化除臭5165.2平方米，作业面全覆盖除臭10330.4平方米，垃圾填土开挖49000立方米，垃圾填土筛分29750立方米，回填土夯实36615.4立方米，筛下腐殖土弃运完成11900立方米，完成累计占合同100%。存在问题：验收时间与合同规定完工时间存在差异。 3.效果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黄洋片区蔡边地块垃圾的开挖、筛分、处置勘察及环保监测等，为大朗中学师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存在问题：缺乏效益指标的相关佐证和问卷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S2019年厕所革命	优	良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无预算，年中追加金额142.0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42.0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本年度主要支付大朗镇黄草朗28-29号、大朗镇沙步45-47号、大朗镇洋乌52-54号、大朗镇竹山13号公厕修缮装修改造工程款，及大朗镇中心区1-7号友善公园改造修缮修饰改造工程尾款。 3.效果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根据东莞市“厕所革命”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镇的实际，建成精品公厕2间，升级改造厕所53间，全面提升我镇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和卫生状况。存在问题：没有提供公厕改造前后的对比和相关受众的满意度调查。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G垃圾填埋场集装箱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优	中	1.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6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0.50万元（含税收分成资金84.28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81.56%。 2.产出方面：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监控设备维护项目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12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运维18个月零22天，每月运维费为3309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用标准为129.85元/吨，2023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共处理进水7966吨，处理达标排放6706吨，综合回收率为84.1%。存在问题：建议根据实际的数据规范年度指标的设置，便于考核。 3.效果方面：中心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费是由市、镇两级按5:5比例分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将垃圾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理至达标排放标准，减少垃圾渗滤液对环境的破坏，从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存在问题：缺乏效益指标的相关佐证。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建议进一步规范目标设定，增强源头约束。绩效目标要经过测算和论证，注重科学、客观和规范，同时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优化个性化指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客观全面的衡量和评价。
1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M清拆违章建筑、违章广告及六乱整治	优		
2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G大朗镇中心区“除四害”项目	优		
2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G桥梁维修	优		
2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垃圾分类	优		
2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人行道整治项目	优		
2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道路维修项目	优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25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城市美化项目	优		
26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Z垃圾场整治	优		
27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城管工作经费	优		
28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Z环莞快速三期下穿富民中路节点隧道工程（路灯迁移部分）工程	优		
29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节日布置	优		
30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变压器改造工程	优		
31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奇妙地块	优		
32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S2020年厕所革命	优		
33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	M城管零星工程	优		
34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朗分局	松佛片B02-06地块、大朗西站TID北面道路	优		